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36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　　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代　理　人　何孟樵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以：伊遭配偶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至8月間，多次以髒話或粗暴言語辱罵、窺探手機、施以肢體暴力。繼於同年10月15日、16日、20日、22日，再遭辱罵，擅自登入手機窺探內容，且相對人情緒失控，命令交出及搶奪手機，強行抓住雙手、壓制及掐脖子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(下稱子女)在旁目睹而驚嚇哭泣。伊於同年11月4日提出離婚，又遭辱罵騷擾，相對人至伊娘家載走物品，同年月8日將伊拖至客廳性侵，子女全程目睹。相對人持續家暴行為致伊心生畏懼，並危害子女身心健全發展。兩造雖分居，仍有婚姻及子女親權待處理，有互動接觸可能，伊及子女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等語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。該院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306號通常保護令，命相對人不得對再抗告人及子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不得騷擾再抗告人及子女；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由再抗告人任之，及相對人應在裁定生效後1年內完成處遇計畫：認知教育輔導48小時。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(下稱第一審裁定)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

㈠再抗告人雖主張於113年11月8日遭相對人性侵，然參酌其與證人即其姊甲ＯＯ於同年月4、5日之訊息，可認此係故意設計情境，誘使相對人成立犯罪，以為離婚及爭奪子女親權之

證據，甲ＯＯ參與該設計情事，則甲ＯＯ證稱目睹相對人辱罵再抗告人等情，是否實在，不無疑問。再抗告人提出之精神科診斷證明書、諮商證明書，未能認定其遭家暴及性侵。

㈡ＯＯ心理治療所114年3月29日心理衡鑑報告(下稱衡鑑報告)，係針對子女該日之心理衡鑑，距再抗告人主張之家暴期間時隔數月，且相對人未陪同，尚不能以之認定子女有目睹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。相對人不滿再抗告人消費過度，要求查家庭開銷帳目，進而搶看手機，於113年10月20日發生肢體拉扯，兩造事後仍正常溝通，係事出有因之偶發事件，不構成家庭暴力，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稱家暴法)之立法目的，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此觀該法第1條規定即明。基於上開立法目的，及家庭暴力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具隱匿性，被害人僅需釋明使法院獲致對其主張之事實認定為存在，勝於不存在之蓋然心證，不須如民事訴訟事件負嚴格證明責任，或刑事之證明度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；並應綜觀加害人行為態樣、持續期間、頻率、反覆等情事，判斷加害人有無繼續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之虞，而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。如果被害人於審理時客觀上確實處於受暴之危險，主觀亦確實感受暴力精神威脅，即屬家暴法第2條第1款所稱不法侵害之被害人。

㈡再抗告人於113年11月4日、5日先後發訊息予甲ＯＯ，表示：問完律師，叫伊設計對話，想辦法清點一下，倘可讓他成罪，離婚及監護權無懸念；再於同年月9日發訊息：強制性交要驗傷嗎？甲ＯＯ於同年月9日回覆：有掙扎嗎?問律師(見原法院卷340至341頁、一審卷二457頁)；再抗告人同日詢問律師：昨天發生強制性交，伊不知怎麼辦?律師回復：驗傷、報警(見一審卷二459至461頁)，再抗告人似僅將訊息

傳送甲ＯＯ，謂律師要伊蒐集證據，以利後續離婚及親權爭議處理，能否推認其等為處理爭議，即故意設計情境誘使相對人成立犯罪?證人甲ＯＯ證稱：兩造蠻常吵架，伊有聽到摔東西、再抗告人被相對人罵、在哭，詢問再抗告人，其稱相對人要看手機、查帳，遭相對人壓住壓制、掐脖子，113年11月9日告知伊遭相對人性侵(一審卷一184至188頁)；再抗告人113年11月9日驗傷診斷書，記載傷勢為左手前臂瘀青、會陰部挫傷；衡鑑報告記載：子女回應兩造吵架，再抗告人受傷、跌倒，想要保護再抗告人，大致能對應再抗告人主張之家庭暴力事件(一審卷一37至38頁、卷二472至473頁)。似此情形，再抗告人主張伊自113年6月至11月間，持續遭相對人家暴行為，子女亦有目睹，致心生畏懼，是否全無足採?自應釐清。原法院未詳予審認判斷，遽以再抗告人誘使犯罪、否認甲ＯＯ證言真實性，認相對人不構成家庭暴力，逕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認定，顯有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或適用不當之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